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513號

原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訴訟代理人 張烽毅

被告 陳建翰

陳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有必要再開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